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国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国强

项目负责人：葛旭东

建设单位：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601598718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溧阳市竹箠镇环镇东路 33 号

检测单位：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0-87555788

传 真：/

邮 编：214200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洛涧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废气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箐镇环镇东路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调试时间	2019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6月23日~6月24日		
实际总投资	1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0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修订);</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p> <p>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5、《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7、《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套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8月);</p> <p>18、《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套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保局,溧环表复[2013]125号,2013年11月13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9、《(2020) 羲检 (验) 字第 (0623003) 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4">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td> <td>1.0</td> <td>《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4 标准</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td> <td>15</td> <td>/</td> <td>2.0</td> <td>《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表 1 及表 2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时段</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区域</th> <th>验收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d>昼间</td> <td>60dB(A)</td> <td rowspan="2">厂界四周</td> <td rowspan="2">《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p>3、根据原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原环评总量 (t/a)</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6.84</td> <td rowspan="2">环评及批复</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 (甲醛、酚类)</td> <td>0.157</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原环评中制芯浇注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甲醛和酚类的量为无组织排放量, 现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算。</p>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5	/	1.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4 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15	/	2.0	《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表 1 及表 2 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厂界四周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dB(A)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总量 (t/a)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6.84	环评及批复	非甲烷总烃 (甲醛、酚类)	0.157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5	/	1.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4 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15	/	2.0	《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表 1 及表 2 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厂界四周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dB(A)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总量 (t/a)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6.84	环评及批复																																										
	非甲烷总烃 (甲醛、酚类)	0.157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环镇东路工业集中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强，主要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工矿机械、环保机械、阀门、机械用注塑件、汽车配件、铸铁件、铸钢件的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边角料、薪材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老厂区原先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环镇东路 33 号，企业于 1996 年 6 月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厂区内包含铸造生产线、精加工生产线以及油漆生产线，企业已建成运行多年，但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3 年 9 月企业在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北村）扩建，新增用地 33333 平方米（50 亩），建设全自动铸造机砂处理生产线，淘汰原有老厂区内铸造/砂处理生产线，将老厂区作为扩建的铸造线的配套精加工区。企业以此为契机，对企业新旧两个厂区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并于 2013 年 9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3]125 号），201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验收（溧环验[2015]38 号）。

按照《关于开展铸造行业废气提标整治的通知》（常溧环【2019】14 号）中的整治要求，对熔炼、浇注、砂处理等工序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密封、收集、处理，确保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20、100、150 毫克/立方米）。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熔炼工序采用 4 台 2 吨中频感应电炉，将电炉用铁板封闭起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1#）；潮模砂（混砂、落砂、砂处理）工序采取密闭措施，粉尘经收集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2#）；潮模砂浇注工序采用自动浇注机工作，两条浇注生产线用彩钢瓦封闭作业，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3#）；制芯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4#）；覆膜砂浇注过程中采用封闭式浇注，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5#）。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文件要求，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6 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提标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原申报项目生产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9 月。 生产规模：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年。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3]125 号）	201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验收（溧环验[2015]38 号）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台)
1	水平造型机（东久）	AMF-700	1
2	水平造型机砂处理设备	HSLH 系列	1
3	147 垂直分型造型机	Z147B	1
4	147 造型机砂处理设备	SC147	1
5	中频电炉	MVF-2T	4
6	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DSR-125A	2
7	射芯机	SX-500	10
8	辗轮式混砂机	SHN	1
9	强碾式混砂机	SHQ	1
10	自动浇注机	/	2

续表二

类别	建设名称	原项目情况	改造项目实际情况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对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分别采用 3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率 99% 以上，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混砂、落砂、砂处理、抛丸工序共设 11 套布袋除尘设施，除尘率 99%，尾气经布袋收集后通过 4 只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制芯和浇注有机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熔炼工序采用 4 台 2 吨中频感应电炉，将电炉用铁板封闭起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1#）；潮模砂（混砂、落砂、砂处理）工序采取密闭措施，粉尘经收集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2#）；潮模砂浇注工序采用自动浇注机工作，两条浇注生产线用彩钢瓦封闭作业，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3#）；制芯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4#）；覆膜砂浇注过程中采用封闭式浇注，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5#）
	噪声工程	对生产中的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弃物	对生产中产生的电炉炉渣、废砂、除尘器收尘均综合处理；废覆膜砂由供应商回收。	对生产中产生的电炉炉渣、废砂、除尘器收尘均综合处理；废覆膜砂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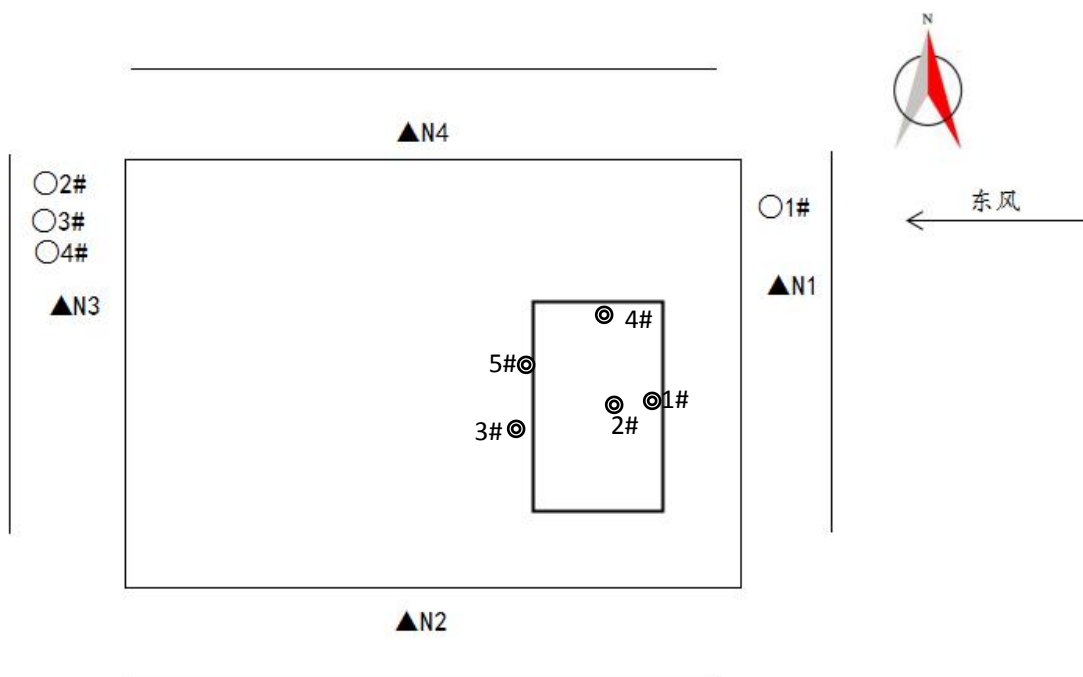
1、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

表 3-1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原项目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4台2t熔炼烟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排气筒	熔炼工序采用4台2吨中频感应电炉，将电炉用铁板封闭起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1#）
	潮模砂处理粉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2#排气筒	潮模砂（混砂、落砂、砂处理）工序采取密闭措施，粉尘经收集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2#）
	2条潮模砂浇注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套布袋除尘器3#排气筒	潮模砂浇注工序采用自动浇注机工作，两条浇注生产线用彩钢瓦封闭作业，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3#）
	制芯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制芯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4#）
	覆膜砂浇注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覆膜砂浇注过程中采用封闭式浇注，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5#）
噪声	风机、空压机等产噪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电炉炉渣、废砂、除尘器收尘、废覆膜砂、废活性炭		对生产中产生的电炉炉渣、废砂、除尘器收尘均综合处理；废覆膜砂由供应商回收；	对生产中产生的电炉炉渣、废砂、除尘器收尘均综合处理；废覆膜砂由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三

2、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3、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表：

表 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0年 6月23日	第一次	25	101.3	东风	2.5	56	晴
	第二次	28	100.9	东风	2.3	53	晴
	第三次	32	100.4	东风	2.6	50	晴
2020年 6月24日	第一次	24	101.4	东风	2.1	52	晴
	第二次	27	101.1	东风	2.5	49	晴
	第三次	31	100.8	东风	2.3	45	晴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

表 4-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4-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XCYQH01、02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LB-8L	XCYQL03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7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HS6020A	XCYQG02	已检定
5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3282	XCYQB02	已检定
6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M01~04	已检定
9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4-3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0.06.23	声校准器 HS6020A	94.0	93.8	93.8	合格
2020.06.24			93.8	93.8	合格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1#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2#排气筒进出口	◎2#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3#、5#排气筒进出口	◎3#、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4#排气筒进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厂界下风向	○1#、○2#、 ○3#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昼夜)	1次/天, 连续2天

表六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2020年 06月23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2826	32887	329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20.8	19.6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653	0.684	0.646	/	/
	2020年 06月24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3118	33290	3346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19.3	21.2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666	0.642	0.709	/	/
1#排气筒出口	2020年 06月23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0283	28606	2929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9	3.6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1	/	达标
	2020年 06月24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29371	31102	2995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7	3.5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0	0.12	0.10	/	达标
2#排气筒进口	2020年 06月23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60198	60194	6075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9.4	18.0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07	1.17	1.09	/	/
	2020年 06月24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60925	60438	615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7.5	19.5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03	1.06	1.20	/	/
2#排气筒出口	2020年 06月23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9466	59275	5954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4.3	3.9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214	0.255	0.232	/	达标
	2020年 06月24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9565	59746	5992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3.7	3.9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244	0.221	0.234	/	达标

续表六

续表 6-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进口	2020年06月23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3121	13131	1303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8	26.9	29.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8	0.35	0.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4.8	16.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3	0.19	0.21	/	/
	2020年06月24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2908	12919	1304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5	33.2	28.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7	0.43	0.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6.7	17.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2	/	/
3#排气筒出口	2020年06月23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3496	13421	1357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8	6.7	7.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	0.09	0.09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09	4.91	4.8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7	/	达标
	2020年06月24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4028	13436	137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2	7.0	6.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	0.09	0.09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88	5.33	4.8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7	/	达标

续表六

续表 6-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排气筒进口	2020年06月23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58	567	56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2.8	1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	/
	2020年06月24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67	569	57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1.8	12.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	/
4#排气筒出口	2020年06月23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49	536	55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2	3.93	3.4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2.1×10 ⁻³	1.9×10 ⁻³	/	达标
	2020年06月24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48	559	56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2	3.11	3.7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7×10 ⁻³	2.2×10 ⁻³	/	达标

续表六

续表 6-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排气筒进口	2020年06月23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731	3669	360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6	32.9	34.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6	32.9	34.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2	/	/
	2020年06月24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609	3524	368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3.7	33.6	29.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2.0	12.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5	/	/
5#排气筒出口	2020年06月23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793	3992	378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	7.2	7.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9	0.028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1	3.75	3.2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2	/	达标
	2020年06月24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985	3978	39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7	7.6	7.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	0.029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2	3.23	3.6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4	/	达标

续表六

表 6-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测点	厂界下风向 2#测点	厂界下风向 3#测点	厂界下风向 4#测点	
颗粒物	2020年 06月23日	第一次	0.121	0.218	0.194	0.170	
		第二次	0.148	0.246	0.197	0.221	
		第三次	0.150	0.200	0.251	0.175	
	2020年 06月24日	第一次	0.145	0.169	0.217	0.193	
		第二次	0.122	0.245	0.196	0.171	
		第三次	0.124	0.224	0.174	0.249	
	最大值 (mg/m ³)			0.251			
	评价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6-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测点	厂界下风向 2#测点	厂界下风向 3#测点	厂界下风向 4#测点	
非甲烷总 烃	2020年 06月23日	第一次	0.42	1.14	1.48	1.32	
		第二次	0.51	1.26	1.33	1.07	
		第三次	0.60	1.50	1.19	1.63	
	2020年 06月24日	第一次	0.66	1.09	1.47	1.01	
		第二次	0.59	1.50	1.53	1.38	
		第三次	0.64	1.59	1.13	1.32	
	最大值 (mg/m ³)			1.63			
	评价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N1	53.8	46.7	53.2	47.6	65	55
南厂界外1米▲N2	54.3	48.1	54.0	49.4	65	55
西厂界外1米▲N3	53.1	47.6	54.7	47.3	65	55
北厂界外1米▲N4	53.6	48.2	53.8	48.2	65	55

续表六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7-7。

表 6-4 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分类	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落实情况	投资
废气	4台2t熔炼烟尘	熔炼工序采用4台2吨中频感应电炉，将电炉用铁板封闭起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1#）	已落实	160万元
	潮模砂处理粉尘	潮模砂（混砂、落砂、砂处理）工序采取密闭措施，粉尘经收集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2#）	已落实	
	2条潮模砂浇注线	潮模砂浇注工序采用自动浇注机工作，两条浇注生产线用彩钢瓦封闭作业，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3#）	已落实	
	制芯废气	制芯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4#）	已落实	
	覆膜砂浇注废气	覆膜砂浇注过程中采用封闭式浇注，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5#）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消声、减震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已落实	
	危废仓库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已落实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本项目熔炼工序采用4台2吨中频感应电炉，将电炉用铁板封闭起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1#）；潮模砂（混砂、落砂、砂处理）工序采取密闭措施，粉尘经收集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2#）；潮模砂浇注工序采用自动浇注机工作，两条浇注生产线用彩钢瓦封闭作业，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3#）；制芯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4#）；覆膜砂浇注过程中采用封闭式浇注，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5#）。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等形式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1中特别排放限值；3#、4#、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1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表1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4中限值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表2标准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废：对生产中产生的电炉炉渣、废砂、除尘器收尘均综合处理；废覆膜砂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续表七

4、总结论

本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原项目批复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材料

附件 5 检测报告

委托书

我公司废气提标项目已竣工投产。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我公司特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同时本公司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8日